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日、7月4日、7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日、7月4日、7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7 月 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

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